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珍愛小額 終身壽險

現在開始 您可以不只擁有一張
 全民保單 低保費 輕鬆入手

Yes 我有小額終身壽險

加碼 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

累積保額最高可到 **90萬元** !!

No 我沒有小額終身壽險

一次購足 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

保額最高可到 **90萬元** !!

✓ 預算有限的新鮮人小資族

定期定額輕鬆負擔，愈早投保保障愈久！

✓ 肩負家庭責任的三明治族

強化壽險保障額度，給家人更安心的守護！

✓ 想減輕子女負擔的年長者

愛留家人，也為自己身後事費用做足準備！



全民保單

不限投保身分
人人必備壽險保障



輕鬆入手

較低保費
即可享有傳統壽險保障



保障終身

保障至105歲
越早投保 保障愈久



每人最多四張

累積保額最高
90萬元



照顧自己愛留家人

身故、完全失能
都有保障



祝壽保險金

105歲仍生存時
按保額給付

範例說明

(範例一) 25歲金小姐，投保「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繳費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8,090元。

(範例二) 55歲安小姐，投保「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繳費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2,670元。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	第四保單年度(含)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25 倍	90 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25 倍	90 萬元
祝壽保險金	—	90 萬元 (105 歲之保單年度末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註1：左表於有保費未按期支付、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完畢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註2：左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www.firstlife.com.tw

樂齡金融
生活指引



官方網站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公司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契約效力亦同時終止。

核保規則摘要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84歲	10年期 0歲-75歲	15年期 0歲-68歲	20年期 0歲-63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 註：半年繳=年繳保費×0.52、季繳保費=年繳保費×0.262、 月繳=年繳保費×0.088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劃撥、超商、ATM) 註：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投保保額	1.最低投保保額：新臺幣10萬元。 2.最高投保保額：新臺幣90萬元。 註：保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其他說明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身保險含業界最多四件，且累積同業保額不得超過90萬元。 2.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9.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10. 本商品及簡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11.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保險年齡	5歲		35歲		63歲	
保單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3%	63%	61%	62%	58%	59%
10	77%	77%	74%	75%	65%	68%
15	86%	86%	82%	84%	70%	74%
20	94%	94%	89%	92%	76%	8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3.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